

中新苏滁跨清流河顶管施工防洪
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3711001001

招 标 人：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新苏滁跨清流河顶管施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https://scp.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新苏滁跨清流河顶管施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8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 元

采购需求：针对跨清流河顶管施工开展防洪影响评价服务，完成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聘请专家评审及交通费、按评审结果修改、审批通过等全部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1. 编制时间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通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2、修改时间要求：在收到行政主管部门退办修改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报批稿，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收集必要补充资料的时间除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

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
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

联系方式：0550-3769071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20 室

联系方式：0550-3519598、15385506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毅、毕玉

电话：0550-3769071 、0550-3519598、153855063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新苏滁跨清流河顶管施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2	服务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刘毅 0550-3769071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毕玉 0550-3519598 15385506369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8 万元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8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段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12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2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https://scp.chuzhou.gov.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 ）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https://scp.chuzhou.gov.cn/ ）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

19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 1500 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预计 1240 元）。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5 条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u>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 2026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 <u>2026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u> 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7	开标程序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30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发出。
32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 收取， ☒ 不收取

付款方式	评审通过,拿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注:招标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费用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取消中标资格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1) 开标现场要求到场人员或参加约谈人员冒名顶替的; (2)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考察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所报项目存在违约行为的; (3) 投标或履约保函造假; (4) 项目开始实施后首周首月人员考勤考核不合格,发包人终止合同的; (8)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6)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情形的。
特别说明	1、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投标人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等资料和所有权、知识产权将归属于招标人,且不得索回。招标人有权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等,并不需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且不需要支付任何使用费用。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成果、图纸等资料均应为原创,不得包含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的行为。否则造成相关责任及索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重要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 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0512-5815151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 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 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 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不接受现场解密, 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9. 样品

19.1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本项目投标报价含所有材料、劳务（含所有评审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 投标报价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4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22.5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6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8 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9 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电子加密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5.2 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开标结束。

29.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0.4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评标原则：

31.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

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6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7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开评审异常情况处理（本项目不采用）

32.1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只有一家则项目流标。

33. 重新招标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授予

34. 中标公示

3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5. 评标结果异议

3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6. 定标

36.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 中标通知

37.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8. 履约保证金

3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 签订合同

39.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2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3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9.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七）纪律和监督

40.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4. 投诉

4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44.1 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

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7)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应程度	(7)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	----------------

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供应商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服务报价一览表与投标函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服务报价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资 信 部 分 (30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防洪评价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5 分，满分 20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或出具的有投标人盖章的防洪评价报告表或报告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配备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人员职称证书，人员身份证扫描件；
技 术 部 分 (50 分)	总体服务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洪影响评价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明确，各阶段任务、成果及进度安排具体可行，能紧密结合防洪影响评价编制、审批及后续服务需求，得 5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工作阶段划分和成果安排基本明确，能够满足项目主要需求，得 3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有待提升，技术路线和进度安排描述笼统，成果要求不明确，部分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背景 及需求理解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分析及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分： 1. 对项目背景、建设内容、所在河段防洪形势、相关规划及政策要求分析全面，对防洪影响评价的编制目的、审批要求、技术标准和成果需求理解准确，能结合项目实际提出针对性分析，得 5 分； 2. 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基本准确，能识别主要防洪影响评价要求，但分析深度一般，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3. 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不够深入，仅作一般性描述，未结合项目特点分析防洪影响评价重点，内容较为笼统，得 1 分；

		4. 理解错误、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涵盖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料管理、保密管理、沟通协调、成果审核等环节，制度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障防洪影响评价编制质量和进度，得 5 分； 2. 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管理环节均有安排，制度内容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质量与进度控制要求，得 3 分； 3.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制度内容较为笼统，部分关键管理环节缺失或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4. 制度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准确识别本项目防洪影响评价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如水文资料收集、河道演变分析、壅水与冲刷计算、防洪影响补救措施、专题审批衔接等，分析深入全面，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5 分； 2. 能基本识别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较为合理，应对措施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推进需要，得 3 分； 3. 对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或流于形式，措施针对性不足，描述较为笼统，得 1 分； 4. 分析错误、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组织架构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及专业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服务团队组建方案分析全面，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职责划分明确，配备项目负责人、水文分析、防洪评价、测量调查、技术审核等专项人员，分工合理且责任到人，核心人员具有防洪影响评价项目经验，得 5 分； 2. 对本项目服务团队组建方案分析基本全面，组织架构较为清晰，人员分工基本明确，核心人员具备一定防洪影响评价相关经验，得 3 分； 3. 对本项目服务团队组建方案分析有待提升，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描述笼统，岗位职责不清晰，方案有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注：1. 技术标评审总分值取每个评委评审总分值的算术平均数。

2. 以上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7.1 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2 在同等条件、同等价格的情况下，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者优先。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5) 被暂停营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9)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因滁州大桥上预留12回10kV电力管道已用完，现清流河以北安徽顶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下火点是清流河南岸110kV高台变电站，为保障该企业用电需求，必须跨清流河实施顶管作业。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印发的《安徽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对于跨清流河顶管工程需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二、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聘请专家评审及交通费、按评审结果修改、审批通过等全部服务）。

三、服务期限

1、编制时间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通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

2、修改时间要求：在收到行政主管部门退办修改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报批稿，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收集必要补充资料的时间除外）。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处以违约金。

四、其他要求

结合招标人要求，达到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等国家现行规范所要求的项目防洪评价的深度要求，要求最终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为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投资额：_____

二、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聘请专家评审及交通费、按评审结果修改、审批通过等全部服务）。

三、服务期限

1、编制时间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通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

2、修改时间要求：在收到行政主管部门退办修改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报批稿，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收集必要补充资料的时间除外）。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处以违约金。

四、服务要求

结合招标人要求，达到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等国家现行规范所要求的项目防洪评价的深度要求，要求最终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中标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合同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办公和生活设施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部门评估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行政审批费、配合报批、后期服务费及国家征收的各种税费等完成本次服务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不承担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评审通过，拿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注：招标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价的 30%。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服务过程中不配合甲方的，每次扣罚 1000-5000 元不等合同款。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附则

1.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滁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标所需材料。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
理人，参加____招标人的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
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
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 七、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八、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的招标。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项目名称）__”项目的服务，其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90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中新苏滁跨清流河顶管施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550-3769071

（单位盖章）

2026 年 09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毕玉

电话：0550-3519598、15385506369

（单位盖章）

2026 年 09 月